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召开工会联合委员会，选举何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旭斌	董事	2025年9月9日	2028年5月2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职工董事、研究院院长、染料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何旭斌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9日	2028年5月2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职工董事、研究院院长、染料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旭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何旭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何旭斌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旭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与会工会联合委员选举并审议，同意选举何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工会联合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旭斌先生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何旭斌简历

何旭斌：男，1971年3月出生，理学学士，上虞区政协常务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会长、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浙江省危化安全生产专家、区生态环境促进会会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199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获得“浙江省劳动模范”、“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中国染料百年科技贡献奖”、“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杰出管理奖”、“2019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次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研究院院长、染料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